

附件十七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南京紫金山科技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纵一路以西、横三路以北地块考古配合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纵一路以西、横三路以北地块考古配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企业为（单位名称）江苏洪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1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4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中型企业      小型企业      微型企业。

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洪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√”。

（3）供应商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